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阮家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苗簡字第7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75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之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阮家偉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阮家偉明知不法犯罪集團慣以人頭門號掩飾犯行，並藉以躲避追緝，且可預見收購他人名義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會以該SIM卡作為不法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9日某時，在苗栗縣竹南鎮或頭份市某通訊行，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取得SIM卡，並於同日某時，在苗栗縣○○○○道○○○○○號之寄送方式，將前開SIM卡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先生」使用，並收取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嗣「陳先生」所屬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由該詐欺犯罪成員於110年12月2日14時30分許，使用本案門號撥打給告訴人蔡和順，對告訴人施以猜猜我是誰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3日13時45分許，匯款4萬元至張健祥臺中銀行存款帳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號）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
03 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4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
05 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
06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
07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08 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24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
10 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
11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12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13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4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
15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16 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17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19 於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本案門號
20 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2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2 單、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10年9月9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本案門號SIM卡之事實，然否認有
25 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於110年12月2日前，業已向
26 遠傳電信將本案門號掛失停話，難以想像本案門號尚可被用
27 來供作詐騙使用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於110年9月9日向遠傳電信申辦本案門號SIM卡，嗣於同
29 日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先生」使
30 用，並收取每個門號1,000元之報酬。嗣告訴人因詐欺犯罪
31 成員以不詳方式使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3日13時45分

01 許，匯款4萬元至案外人張健祥臺中銀行存款帳戶內（帳號0
02 00000000000號）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13頁
03 至第17頁、第41頁及反面），核與證人蔡和順於警詢時證述
04 相符（見偵卷第18頁及反面），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5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6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申請
07 書、LINE對話紀錄在卷（見偵卷第22頁至第25頁反面），上
08 開事實固堪認定。

09 (二)惟查，本院函詢遠傳公司本案門號於110年9月9日至同年12
10 月2日間掛失情形，遠傳公司回函稱：本案門號於同年9月15
11 日下午6時50分許，透過進線客服方式掛失（狀態為只收不
12 可發）；於同年10月10日下午8時36分許，透過門市解掛
13 失；於同月15日上午10時14分許，因聯絡不上客，避免風險
14 門號而設限為不可收發狀態等情，此有遠傳電信112年10月2
15 5日遠傳（發）字第11211007108號函在卷（見簡上卷第53頁
16 至第55頁），意指本案門號自110年10月15日上午10時14分
17 許起，已處於不可收發狀態，即無從使用本案門號對外撥打
18 電話，亦無從接收來電。是告訴人於警詢中稱：伊於110年1
19 2月2日下午2時30分許，透過住家電話（門號：00-00000000
20 號）接聽到本案門號的電話等語，已有可疑。

21 (三)再者，卷附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上記載本案門號使用狀態為停
22 用中，申請人資料為「阮家偉」等情（見偵卷第20頁），僅
23 可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此亦為被告坦認之事實，尚
24 無從證明告訴人確有於110年12月2日接收來自本案門號之來
25 電，是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當難以全然採信。綜上，被告辯
26 稱本案門號已經掛失，無從被用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等節，
27 非不可信。

28 (四)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供真實
29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致
30 告訴人陷於錯誤，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犯嫌，尚嫌速
31 斷。

0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2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犯行所憑證據，仍存有合理
03 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4 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開
05 法條及判決意旨之說明，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
06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六、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
08 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
09 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
10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定有明文；又地
11 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
12 方法院合議庭認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
13 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最高法院
15 91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未查明被告
16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致未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而逕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其所踐行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有所違誤，為保障當
18 事人之審級利益，乃由本院合議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後，
19 撤銷原審判決，以第一審法院之地位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
20 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
21 提起上訴，併予敘明。

22 七、末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23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4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審判程序
25 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
26 案件異動查證作業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
27 送達證書、報到單、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可參（見簡上卷第69
28 頁至第81頁），故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
29 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31 項、第369條、第306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玳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05 法官 柳章峰

06 法官 許家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怡芳